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2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核算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2022年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

（六）审核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管理，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